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胶膜及背板销售合同, 预估合同总金额约4.63亿元人民币(未税, 年均销售金额占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21.69%, 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最终销售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订单价格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 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该业务合作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 1、本合同销售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 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交易对方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2、合同履行期较长,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8日,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光电”)于吴江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 约定采购的产品包括胶膜(EVA&POE)和背板, 预估合同总金额为4.63亿元(未税), 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合同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合同的交易对方“正信光电”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时间：2006年7月26日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1号

3、法定代表人：王桂奋

4、注册资本：54791.183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及相关配件制造、研发；单晶硅、多晶硅、石英制品、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制造与加工与研发；销售自产产品：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数量

在合同期内，约定达成胶膜（EVA&POE）及背板的合作量如下（双方允许浮动金额正负10%）：

1. 胶膜（EVA&POE）：从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约定合作量为300万平方米/月；

2. 背板（型号：Cynagard205A（R）987宽幅）：合同期内约定合作量为588万平方米。

（二）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按照以下定价：

1. 胶膜（EVA&POE）：以实际订单为准；

2. 背板（型号：Cynagard205A（R）987宽幅）：以实际订单为准。

（三）结算方式

1. 胶膜（EVA&POE）：月结90天+ 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2. 背板（型号：Cynagard205A（R）987宽幅）：以实际使用量次月开始计算账期，结算方式为月结90天+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四）履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8日止。

（五）违约责任

在买方有需求的情况下，卖方未满足锁定供应量的前提下，未征得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把锁定供应量供应给第三方（非买方适用规格品除外），如发生此类情况，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该行为导致的损失及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当月约定合作金额的5%；在买方订单不足的情况下，征得买方书面同意后，卖方有权调配第三方销售。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业务合作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合同中销售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月议，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